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: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(至本中心資產經營部辦公室<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> 領取表格或至本中心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)

2、家庭成員定義

- (1)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直系親屬 不同戶籍之配偶
- (2)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,除特殊形情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,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3、「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 擇一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,請勿列印部份謄本)

- 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,記事欄請勿省略
- (2)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,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,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4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)

5、家庭成員「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)

- 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- 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,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 簿正本,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,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- 6、低收入戶身分,須檢附設籍於本市相關證明文件 【例如:低收入戶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7、以未設籍本市(非臺北市市民)就學就業提出申請者,須檢附於該行政區或本市就學就業相關證明文件

【例如:學校核發在學證明,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、服務證加薪資條(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)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。】

8、以「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」提出申請者,應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。

【例如: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】

9、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,應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 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等文件。

申請期限: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時(星期四)至 1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(星期四)止,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(郵戳)為主。

郵寄地點:掛號郵寄本中心資產經營部申請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)